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同步对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第 1 条内容	更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议程序
	重要提示第 2 条内容	修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重要提示第 3 条内容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重要提示第 4 条内容	更新针对发行价格的条件
	重要提示第 5 条内容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之“（一）发行对象”	更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现售期等之“（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更新针对发行价格的条件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现售期等之“（四）发行股票的数量”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现售期等之“（五）限售期”	修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五、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议程序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更新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二、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补充协议的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之“（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更新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之“（九）审批风险”	更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风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之“（十一）贸易摩擦风险”	更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更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回报规划审批流程
第六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	更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议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之“（一）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主要假设”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之“（一）满足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更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议程序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